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马电器

股票代码：002668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国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22 号楼 21 层

一致行动人：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堆龙德庆县工业园区 482 号

股份变动性质：因执行法院裁定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奥马电器拥有权益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原因及持股计划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 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9
二、权益变动主要内容	9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一、备查文件	13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一致行动人声明	15
附表一	17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上市公司、奥马电器	指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赵国栋先生
融通众金、一致行动人	指	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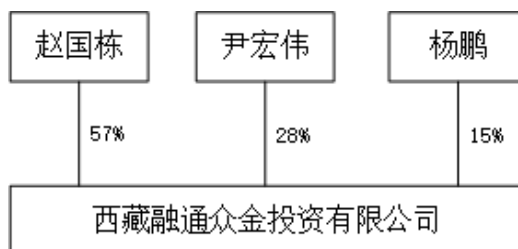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赵国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428197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22号楼21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名称	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9日
注册地址	拉萨市堆龙德庆县工业园区482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5MA6T11X7X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融通众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国栋先生。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原因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权益变动，系因执行法院裁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明确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133,494,912 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 12.31%，一致行动人融通众金持有 13 股公司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133,494,925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12.3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17,405,622 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 1.61%，一致行动人融通众金持有 13 股公司股份，合计持有 17,405,635 股公司股票，合计持股比例为 1.61%。

二、权益变动主要内容

2021 年 3 月 26 日，股东赵国栋先生因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存在合同纠纷，根据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0）皖 01 民初 2538 号《民事判决书》，赵国栋先生质押给国元证券的 13,923,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被司法拍卖，该部分由公司控股股东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竞得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完成过户。本次过户完成后，赵国栋先生持有 119,571,91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3%，其一致行动人融通众金持有 13 股公司股份。

2021 年 8 月 3 日，因株信睿康与赵国栋先生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一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依法在淘宝司法拍卖平台进行股份拍卖，但因无人竞买而全部流拍。根据武汉中院作出的（2021）鄂 01 执 712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赵国栋持有的合计 102,166,29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42%）强制转让给株信睿康。2021 年 8 月 11 日株信睿康依照执行裁定书办理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执行法院裁定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17,405,622 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 1.61%，一致行动人融通众金持有 13 股公司股份。

三、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17,405,622 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 1.61%，一致行动人融通众金持有 13 股公司股份，其股份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质押及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国栋	17,405,622	17,405,622	100%	1.61%
融通众金	13	0	100%	0.00%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
- (二) 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赵国栋

2021年8月12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赵国栋

2021年8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赵国栋

2021年8月12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中山市
股票简称	奥马电器	股票代码	0026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赵国栋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133,494,912(股)</u> 持股比例: <u>12.3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17,405,622(股)</u> 变动比例: <u>1.6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赵国栋

2021年8月12日